

99. 11. 23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聯絡電話：02-33568177  
傳 真：02-23568733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96 號 9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版三字第 0990019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灣影音（音像）製品於大陸出版之著作權認證機構  
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11 月 17 日智著字第 09900113450 號函辦理。
- 二、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 6 點規定，一方影音（音像）製品於他方出版時，得由一方指定之相關協會或團體辦理著作權認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9 年 2 月 2 日邀集台灣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業代表召開會議，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受與會代表共同推舉辦理台灣業界於大陸市場出版影音（音像）製品之著作權認證。該局基於尊重產業意見，爰依上述協議規定，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為台灣影音（音像）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
- 三、上述著作權認證範圍，依大陸「關於對出版境外音像製品合約進行登記的通知（1995）」規定，係為台灣影音產業業者欲於大陸地區出版之影音（音像）製品，包括錄音帶、錄像帶、鐳射唱盤、鐳射視碟等產品。

正本：各有聲出版事業公協會、各有聲出版事業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

**行政院新聞局**